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文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 2021-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13 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14 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15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18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20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